

# 111 年度「強化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管理計畫」 (案號：D31119001)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 一、計畫緣起

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資金，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對受影響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等，承貸金融機構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

為瞭解受影響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併瞭解紓困期間本處相關政策性貸款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供 5 年全額利息補貼)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資金來源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資金使用情形，包括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貸款規定貸放、申請企業之資金使用是否符合貸款用途等，透過本計畫建立紓困及政策性貸款查核機制，辦理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實地查核，俾確實控管銀行貸放情形及補貼資金流向符合貸款規定，以增進貸款運用正確性。

另若承貸金融機構無法順利回收違規案件之利息補貼，因執行違規案件催繳補貼利息之行政處分及強制執行作業，包括申請支付命令確保債權等，對於計畫執行中之法規適用與解釋疑義，需參考法律專業意見以解決法律爭點，如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提出繳回利息之訴願等抗告，能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研提相關法律說明作為推動依據。

##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

- (一) 協助政策性紓困貸款事務
- (二) 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查核
- (三) 貸後關懷機制
- (四) 法規協助

三、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12,000,000 元，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00,000 元(含  
■營業稅)。

四、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透過本計畫預計關懷 3,000 家企業，並培育亮點企業至少 10 家。